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

邢燕:

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 0403 执 96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 拍卖被执行人邢燕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经二路南段路东建业森林半岛 17 号楼东1单元 3-5 层东户 301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5 号】房产。向你公告送达邢燕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经二路南段路东建业森林半岛 17 号楼东1单元3-5 层东户 301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785 号】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该不动产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1860539 元,单价每平方约 6184 元。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东京特此公告